

XI
Z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四十五目錄

刑律

捕亡之一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讀例存疑

卷四十五刑律捕亡

目錄

讀例存疑卷四十五

原任刑部尚書臣薛允升著

刑律

捕亡之一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在官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

在而不即捕者減罪人所罪一等以最重之罪人為限主減科之仍戴罪限

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

最重功足贖罪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

而捕獲其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或首猶有不

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為坐其非專應捕人臨時差

遣者或推故不行各減應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
或知而不捕捕人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之罪亦須犯
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重者同罪有定案
可與同科賦重於四者計賦全以無祿枉法從重論
所受之賦重罪者計賦科以無祿枉法從重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定

條例

一 隔屬隔省密拏強盜及人命案內應擬斬絞重犯有縱
 令劫奪及徇庇不解按彼處其該管官題參解任如
 在隔省移咨會參解任俟獲犯審明具題開復按此
 該管之鄉地甲鄰嚴拏究治若本無搶犯徇庇等弊而
 捕役賄縱捏稱被劫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參之
 員即行開復誤聽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河南巡撫田文鏡條奏定例已入
 劫囚條下乾隆五年因以類相從移入於此

謹按此例專為隔省地方官縱令劫奪盜犯而設其

餘均帶言之耳盜賊捕限門交界地方失事一條與此相同應參看捕役雖照誣告治罪而於賄縱重情反置不問殊屬疏漏似應添賄縱罪重者仍從重論至鄉地甲鄰應治何罪亦未明晰再隔省隔屬關提人犯均載在盜賊捕限門惟此條獨見於此亦不盡一處分則例 隔屬關拏人犯原差得賄縱放迨銷差時轉以奪犯捏稟該管官誤行聽信致將隔屬官詳揭題參者審明將被參之員卽行開復誤信捏稟之員照誤揭屬員例分別議處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祇許於京城內外五城所屬地方緝拏人犯既經拏獲屬提督管轄者限卽日送該管營弁轉送提督衙門屬五城管轄者限卽日送該管官轉送御史衙門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拷勒索情弊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衙役犯贓例治罪其地屬州縣者行文州縣僉差擒捕或有密拏要犯州縣不能擒捕必須番役擒捕者奏

聞請

旨後行

此條係雍正七年乾隆元年定例乾隆五年併輯一

續刑律

卷四十五刑律捕亡

三應捕人追捕罪人

條

謹按捕役拏獲竊賊限即日稟報見竊盜門 緝捕
 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
 見軍民約會詞訟門均應參看 從前祇有衙役犯
 贓例後添蠹役詐贓一條則衙役犯贓之例即屬贅
 文 受財故縱律係與囚同科此照衙役犯贓未免
 參差無私拷勒索情弊僅止稽留數日亦應添入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鬚痣詳細開明行
 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填寫印票
 分給各鄉總甲遍行訪察如果遍緝無蹤年底取具甘

結轉詳咨部仍合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例乾隆四十二年改定
 謹按此通緝之定例逃犯所包者廣凡命盜等案及
 逃軍逃流皆是不分已未到官均在其內 盜賊捕
 限門命盜等案要犯負罪在逃承緝官開明年貌事
 由差役密拏一面具詳云云與此條事例相同似應
 修併一條以省煩冗 此條係指各直省言下條係
 指京城內言此處既改出具印甘為甘結矣嗣後仍
 取具印結者不一而足或云甘結或加具印結亦不

畫一

賈列字庭

卷四十五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處分則例 一內外通緝命盜兇犯令該管地方官查明該犯姓名年貌有無鬚痣逐細開載造冊詳送上司轉咨各省一體按照查緝如開造遺漏者該管官罰俸九箇月 一各直省奉 旨緝捕要犯令各州縣實力訪拏如查明所屬境內並無藏匿地方官於年底申報督撫具奏若日後獲犯審出該犯是年曾在境內隱藏將申報之州縣官革職府州降二級調用道員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九箇月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人犯如有逃逸一面行文八旗並提督五城協力緝捕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城之涿州良鄉通州昌平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卽行捕緝再行補報督撫

此條係雍正六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例係專指京城而言 上諭內有護軍吳正額於三月初三日毆斃人命經十日該旗始行具奏行文怠玩已極等語則專指京城明矣處分例京城與各直省分列二條此條京城內奉 旨緝捕關係緊要人犯云云與盜賊捕限門各條參看亦卽移咨鄰封鄰省一體緝拏之意

一凡王公等之辛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脫逃者該

衙門查拏之時卽行文知會伊主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俸一箇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此條係雍正七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罪犯入各旗辛者庫係國初舊例近來並不照辦創參門內舊例爲從係盛京包衣佐領下另戶解京入辛者庫當差家人給辛者庫窮披甲人爲奴後經刪去卽無此等人犯矣惟給沒贓物門載八旗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包衣佐領人送來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

罪者刑部枷責完結亦係爾時辦法應參看處分則例與此例同後將此例修改處分例仍從其舊似

嫌參差

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註銷倘該役借端訛詐駕詞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拏自審或

縱役滋擾該御史題參分別議處治罪按此防其妄拏也若押

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嚴加

治罪 按此防其故縱也 大宛二縣亦不論五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一體緝拏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謹按此許其不分畛域一體拘拏也第一層係立時拘執者第二層係密詳查拏者 押坊捕役數語蓋因官而及於捕役也然此項名目今不多見

處分則例 賭博等案凡五城御史及該司坊官除在所屬地方隨拏隨審外卽別城隔屬夜宿途行但遇酗酒罵街角口打架開場聚賭小結竊物等事亦准隨見隨拏移交該管衙門審理不得以地非所屬

過而不問至民間一切詞訟仍遵定例不許擅受皆歸該城御史審理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並出具並無白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核倘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覺將番役及所用白役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統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議處至番役緝拏竊盜鬪毆之類每名預給印票一張開明款項發交收執並將預給印票款項移明河南道查核如係提拏審案人犯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

一開明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如無票私拏卽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此條係乾隆六年刑部議覆左都御史劉吳龍條奏定例八年刪定

謹按此亦指正身番役而言與上第二條緝拏人犯參看 此例專爲預給印票及密票而設似應修併於第二條內 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乃前明特創之律並非古法今引用者絕少且與私帶白役一條科罪輕重懸殊似嫌參差說見濫設官吏

明

一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年貌案由並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踪跡卽將通關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拏解如緝無蹤跡仍投換回文以爲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及差人雇倩白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除差人照例治罪外仍將濫給印票及僉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覆江西布政使湯聘條奏定例道光十二年改定

謹按此專爲正役倩人代緝因而藉端索詐而設
州縣官將差票故賞衙役者革職 州縣官濫給白
役牌票差遣公事者降三級調用致有戀贓索民者
照故縱例革職

一官役奉公緝捕罪人除受財故縱照律與囚同罪外其
未經得賄潛通信息致罪人逃避者如所縱之囚罪在
軍流以下者亦與囚同科不准減等若係斬絞外遣等
罪將該犯減發極邊煙瘴充軍

此條係乾隆五十八年刑部議覆兩廣總督郭世勳
審奏差役梁姜潛通信息致逃軍黃漢章復逃之案

遵 旨恭纂爲例

謹按此較律加重者 與強盜門內兵役奉差承緝
走漏消息一條參看所縱之人如未獲案卽難遽定
罪名官役憑何定擬應與主守不覺失囚各例參看
唐律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合得逃亡者減罪人
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卽他人捕得若
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云云係專指捕役而
言此律不載知情藏匿罪人門則又專指平人言遂
致捕人漏信以致犯逃轉無律文可引是以又定有
此例可見古法不可輕易刪改也

一山東省地方如有兵役通盜之案除實犯死罪無可再加仍照舊辦理外其罪未至死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不分贓不漏信但知盜窩所在縱不卽捕者訊出故縱情節卽照尋常強竊盜窩主之例加一等分別治罪俟該省盜風稍息再奏明復歸舊例

此條係嘉慶二十五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山東巡撫程國仁奏准定例

謹按兵役通盜之案所在多有不獨山東一省爲然然此等案件不特各省罕見卽山東省亦百不獲一矣 知情故縱本與知情存留不同照存留例問擬

已屬從嚴此例又加一等似不畫一且窩藏竊盜一名卽應滿徒較竊盜本罪已有重至數等者縱不卽捕遽擬流罪滿徒加一等卽流二千里似嫌未能允協亦與豢竊兵役之條互相參差 山東省窩竊一

二名滿徒三名以上近邊軍五名以上煙瘴軍強盜一名近邊軍二名以上新疆爲奴見窩主豢竊兵役坐地分贓或得受月規於本罪上加一等見竊盜

兵役爲盜斬決起意者梟示分贓通賊及與巨盜交結往來並漏信致令脫逃均照本犯一體治罪知情故縱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見強盜門均應

參看

一各省團練除姦細土匪並盜賊及遇有要犯經官劄令協緝者准其拏解外其餘逃軍逃流並一切尋常案犯仍責成地方官拏解倘該團練私拏釀命卽照謀故鬪殺各本律定擬

此條係同治四年湖南巡撫李瀚章咨稱瀏陽縣逃流周三仔卽周代鰲潛回原籍被鄰村團總陳沅吉捕拏毆傷後被追失足落塘身死一案纂輯爲例謹按恐其倚恃團衆妄拏無辜也然逃軍逃流豈無辜之人乎盜賊准拏而逃軍逃流不准拏抑又何也

此等例文殊不可解

罪人拒捕

一凡犯罪

事發而

逃走

及犯罪雖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抗

拒

不服

捕者各於

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本應死者無所加 毆所

人至折傷以上者絞

監候

殺所

監候

為從者各減一

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

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

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

因追逐

窘迫而自殺者囚

應死不

皆勿論○若

囚雖逃走

已就拘執及

罪人雖逃走

不拒捕

而追捕之人惡

殺之或折傷者

此皆囚之不應死者

各以鬪殺傷

論若

罪人本犯應死

罪而擅殺者杖一百

以捕亡一時忿激言若有

私謀另議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凡罪犯業經拏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鬪殺論倘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者照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九卿遵 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原例本極平允改定之例故意從嚴未免偏枯命案中情節最輕者不能因捕役而故行加重彼拏賊誤斃無干之人尙得照過失論贖此誤斃罪犯之命反仍以鬪殺擬抵似嫌未協既經遵奉 諭

旨改從輕典又復無故加重殊不可解 已就拘執
而擅殺蓋有意殺害及有心毆打致斃皆是若設法
制縛誤斃其命較有心殺害爲輕是以量從寬典改
定之例不論是否誤傷及罪犯是否應死均照鬪殺
擬絞似嫌太重

一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該犯不在
一處者仍照例擬罪外其同在一處或三五成羣雖非
下手之人旣在旁目覩卽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卽行
斬決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謹按此似指情有可原及罪不至死之夥盜而言近
來盜案改從本律卽不拒殺官兵亦應斬決自無所
謂情有可原者矣其因別故不行之犯是否一體擬
斬記核

一凡一切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及拘獲後僉派
看守押解之犯如有逞兇拒捕殺死差役者爲首無論
謀故毆殺俱擬斬立決爲從謀殺加功及毆殺下手傷
重致死者俱擬絞立決其但係毆殺幫同下手者不論
手足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未經幫毆成傷者
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案內因事牽連奉票傳喚

之人被追情急拒斃差役以及別項罪人拒捕並聚眾中途打奪均仍照拒捕追攝打奪各本律本例科斷如差役非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有藉差嚇詐陵虐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均不得以拒捕殺人論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五十三年欽奉諭旨

纂為定例

按是年恭奉聖諭大約謂抗拒差役較抗拒事主情節為重後來例文何以

輕重倒置耶且專指賊犯而言亦專指為從未傷人而言由流罪改發為奴因賊犯而加重也五十

五年嘉慶十一年修改

按此亦專指賊犯而言由斬候改為斬決較前更加重

矣一係乾隆五十七年刑部題覆山東省民人劉書

圖脫拒捕扎傷捕役喬振緒身死案內欽奉諭

旨議准定例嘉慶二十二年修併

謹按拒殺差役問擬斬決之例本係指賊犯而言因

賊犯拒殺事主有問擬斬決者故拒斃差役亦照擬

斬決其餘罪犯拒殺差役並不在立決之列此例改

賊犯為犯罪事發是無論原犯罪名輕重一經拒殺

差役無不問擬立決矣而下文又有別項罪人拒捕

等語看去殊不分明查原例別項罪人拒捕係專指

殺傷平人而言所以別於差役也刪去平人二字殊

嫌未協拒捕殺差律應斬候嗣因賊犯拒斃事主

有斬決之例其從犯亦有絞候之例是以定有拒斃
差役分別首從問擬斬決絞候專條均係指賊犯而
言與一切事發人犯本係兩條後修併爲一陳筈及
王金玉之案係因賊犯而加重劉書之案非賊犯而
亦加重遂不無窒礙之處 賊犯拒斃事主例應分
別是否臨時盜所問擬斬決斬候賊犯刃傷事主例
亦分別是否臨時盜所問擬斬候絞候姦夫拒捕殺
死本夫例應斬候刃傷應捉姦之人例應絞候罪名
大略相同此條拒殺差役無論係何項罪名均擬斬
決較姦盜罪人拒斃事主及應捉姦之人爲重設如

刃傷未死或毆至折傷未經議及惟下條明言傷非
事主併例得捉姦之人拒捕但係刃傷者仍加本罪
二等云云則差役亦包在傷非事主之類矣若以別
項罪人拒捕論加罪二等是犯罪拒捕刃傷差役之
案不過問擬滿徒較之此條爲從之犯未經幫毆者
科罪轉輕至數等如照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
絞又與下條例意不符檢查辦過成案均係照別項
罪人拒捕例加等定擬一生一死罪名相去懸絕司
讞者將何所適從耶條例愈增而愈煩愈煩而愈不
畫一者此類是也 搶竊賊犯拒殺事主例以下手

傷重者為首在場幫毆者為從聚眾中途奪犯殺差

例以起意聚眾者為首

不論會否下手

下手幫毆者為從

傷重

致死者絞決幫毆有傷者絞候

分晰甚明此條罪犯拒殺差役與奪

犯殺差罪名相等第奪犯條內其為首者有不論會

否下手擬斬立決之文此條為首毆殺例內並無不

論會否下手之語原以聚眾奪犯本有藐法逞兇之

心其殺傷差役原在首犯意中犯罪拒捕半由圖脫

情急所致其殺傷差役或出首犯意外此等致斃差

役案件其謀殺者自應以造意之人為首若係毆殺

是否以起意拒毆之人為首尙未明晰下文有毆殺

下手傷重致死者擬絞立決之語則已科以為從之

罪矣若起意拒捕之犯未經動手傷人亦擬絞決是

與奪犯殺差罪名相等矣而復將奪犯一層提出另

敘又何說也

一拏獲圍場內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人等若緝拏時曾經

拒捕不肯就擒者照拒捕律加本罪二等問擬犯至發

遣者先加枷號三箇月再行照例發遣毆所捕人至折

傷以上者擬絞監候殺人者擬斬監候

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嘉

慶六年改定

謹按因原例拒捕成傷卽擬絞決未免過重是以照律改爲折傷以上者擬絞然較之因別事拒捕者加重多矣 此例專指一事而言並非拒捕通例似應移附本條例文之內此處無庸載入 犯罪拒捕刃傷捕人律應擬絞例則除姦盜二項外餘俱加二等定擬惟此條及私鹽拒捕有折傷擬絞之語與各條不同應參看

一凡兇徒挾讐放火及實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並強姦未成各罪人被害之人及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均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如殺非

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

此條係嘉慶四年山東巡撫陳大文題准定例

謹按有服親屬止言本婦而未及本夫如本夫親屬有犯卽難援引 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例無明文是以定有此條惟本夫殺死強姦未成罪人列入人命門內有服親屬又入此門似嫌參差 殺死挾仇放火及兇惡棍徒凡一家之父子兄弟叔姪無論何人均應一例同科獨強姦之人本夫及其子殺死者勿論親屬殺死者擬徒未免參差卽如姑姪姊妹在家被人強姦與強姦人妻何異本夫則應勿論兄弟等

仍問徒罪豈強姦人妻較重於強姦人姑姊妹耶因捉姦有本夫親屬之分此例亦不能不為區別也殺姦律後小註明言親屬與本夫同屢經修改遂大相懸殊矣如係無夫之婦又當如何辦法

一凡卑幼因姦因盜圖脫拒殺總麻尊長尊屬者按律問擬斬候仍請

旨即行正法

此條係嘉慶八年河南巡撫馬慧裕題杜老刁行竊圖脫拒傷總麻服兄杜景華身死一案欽奉 諭旨並九年江西巡撫秦承恩題曹炳然與總麻服兄

曹健純弟婦何氏通姦拒捕殺死曹健純一案刑部議准併纂為例

謹按與親屬相盜門因搶竊殺傷尊長並人命門親屬相姦謀殺本夫各條參看 此條專論拒殺有服尊長似應移入毆大功以下尊長門內惟彼門又有圖姦親屬故殺有服尊長一條均係因案纂定似應修改為一以省煩冗

一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殺非登時杖一百徒三年圖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殺死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

此條係嘉慶七年刑部議覆直隸總督顏檢咨平泉州民田雪子因石勇強姦伊母李氏未成登時毆傷石勇身死一案纂輯為例道光五年改定

唐律無子殺母姦之文而漢律有之見何氏公羊傳桓公六年秋蔡人殺陳佗傳陳佗者何陳君也陳君則何為謂之陳佗絕也曷為絕之賤也其賤柰何外淫也烏乎淫淫於蔡蔡人殺之何休注蔡稱人者與使得討之故從討賊詞也賤而去其爵者起其見卑賤猶律文立子姦母見乃得殺之也疏云猶言對子

姦母也

謹按此例係殺死強姦圖姦罪人專條與上條放火不同似應移入殺死姦夫門內 殺姦門內本夫及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科罪與此條不同本夫殺姦其忿激之情與本婦之子相等殺死強姦未成罪人均擬勿論而殺死圖姦未成罪人治罪獨殊何也若謂恐有捏飾情弊本婦之子獨不慮有捏飾情弊耶圖姦較和姦為輕非姦所登時殺死母之姦夫仍應擬絞事後殺死圖姦伊母之人問擬滿流亦嫌參差

一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毆傷姦夫或本婦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人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或事主毆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挾仇放火兇徒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期服以下尊長卑幼因捉姦拒姦或因尊長卑幼強姦圖姦毆傷尊長卑幼者悉照此例勿論此外不得濫引仍按毆傷尊長卑幼各本律例問擬其曠野白日盜田野穀麥者以別項罪人

其餘擅傷別項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以鬪殺擬絞者仍以鬪傷定擬若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

此條係嘉慶十一年刑部議覆陝西巡撫方維甸咨

富平縣民韋孝割傷調姦罪人韋秉清脚筋成廢一案纂為定例道光四年改定

謹按此指毆傷未死者而言上一段未免過輕下一段又未免過重 此條原例無論姦盜及別項罪人均包舉在內最為切當改定之例強為分晰已未允協且例註明言曠野白日盜田野穀麥以別項罪人論而例內殺死曠野白日偷竊穀麥之犯並不科以徒罪即別條擅殺案件亦無擬徒明文此處所云擅殺之罪止應擬徒之語亦屬錯誤擅殺案件有擬絞者有擬徒者有勿論者有於絞罪減等擬流者未可

言例不在
三
執一而論此例上半截所云毆殺姦盜及放火等項
罪人卽有絞流徒罪勿論之別毆傷概予勿論是事
後毆傷竊賊及圖姦罪人較之登時毆傷別項罪人
者罪名輕重懸絕似非例意查姦盜罪人被毆雖不
足惜而致成殘廢篤疾亦屬可憫似應酌加修改毆
傷未至殘廢篤疾者予以勿論如毆至篤廢以上或
於毆傷凡人酌減問擬無庸以姦盜及別項罪人強
爲區分應按照原定例文改爲毆死罪應擬絞者如
毆至殘廢篤疾於毆傷本罪上酌減二等毆死罪應
擬徒者如毆至殘廢篤疾於毆傷本罪上再減二等

不然或係用兇器毆傷別項罪人平復照此例科斷
卽應擬軍情法果爲平允耶 擅殺姦匪有本夫親
屬及強姦圖姦之分卽擅殺竊賊亦有登時事後之
別殺死者罪分等差毆傷者概予勿論似未允協若
謂被傷者究係罪人或照平人毆傷酌減定擬已足
以示區別一概予以勿論不特有畸重畸輕之弊且
毫釐千里出入甚鉅最宜詳加參酌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及折
傷以上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并非例得
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

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火器傷及刃傷以下仍各加本罪二等問擬若本罪已至擬流有拒捕者卽按五軍外遣以次遞加二等罪止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福建巡撫吳士功條奏於舊例內申明添註纂爲定例嘉慶六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此二條刃傷擬絞係指當場拒捕者而言若事後拒捕刃傷似不在擬絞之列應參看賊盜門竊賊拒捕條例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照竊盜拒捕

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見犯姦 細繹此條例

意凡除姦盜二層外其餘皆爲別項罪人如犯罪事發拒捕刃傷差役及火器傷并拒捕折傷以上者自應以別項罪人論矣格殺則應勿論拒捕刃傷不問絞罪未免參差 別項罪人拒捕蓋謂非姦盜兩項

也傷非事主及非應捉姦之人則專言姦盜二項也不言差役而差役自在其內殺死者差役較事主等爲重刃傷者差役又較事主等爲輕未知何故緣定例之時因拒捕律文最嚴故於例內載明姦盜二項刃傷擬絞者仍從其舊其餘別項罪人拒捕卽係姦

盜兩項而刃傷非事主及非例得捉姦之人者俱得從寬雖刃傷差役亦難與事主同科是同一拒捕刃傷之案獨嚴於此二項而寬於差役已嫌參差後立有犯罪殺死差役嚴例而此條未經修改以致彼此互異卽以賊犯而論其逞兇刃傷事主與逞兇刃傷差役情節有何輕重而一則擬絞一則擬徒且拒捕殺死差役與拒捕殺死事主情節亦無輕重可分而一擬斬決一擬斬候其義安在律言犯罪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此所捕人業經註明官司差人追捕自係拒捕毆差正律例內姦盜罪人毆傷事主及

應捉姦之人均係照此律推廣而出迨後屢經修改遂爲姦盜二項刃傷成例而別項均加拒捕二等卽刃傷差役亦不在擬絞之列以致輕重諸多混淆一似罪人拒捕係專爲姦盜二項而設而差役反不在內者殊屬錯誤後來因仍未改未免一誤再誤 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卽應擬絞律有明文刃傷自不待言一切罪犯均在其內原不專指姦盜兩項也至竊盜刃傷事主律係斬罪例內分別是否臨時盜所問擬斬候絞候本係照律酌量辦理並無歧誤乾隆十二年以姦盜事頗相類特立有姦夫拒

捕刃傷擬絞專條均係照律定擬亦非加重乾隆二
十四年以刃傷卽擬絞罪未免太重而姦盜二項例
有明文未便另生他議是以將別項拒捕刃傷例改
輕定立此條以致姦盜二項拒捕罪重而別項拒捕
罪輕拒傷事主等罪重而拒傷差役罪輕彼此參觀
其失自見 犯罪事發在逃均謂之罪人 如強姦未
成搶竊等
類并逃經官司差人往捕輒敢逞兇拒傷捕人則亂
民矣此而不爲嚴懲非獎亂而何定例之意往往拘
泥差役多非善良之輩遂並拒捕之人亦予從寬法
紀尙安問乎水懦則民玩無怪乎藐法者之紛紛皆

是也 毆至廢疾本罪應擬滿徒是以加擬絞候火
器傷人罪應擬軍用以拒捕情節尤爲兇惡祇加二
等何也且言火器而未及兇器有犯亦難援引 兇
器傷人擬軍例文中之最難通者火器則爲害最烈
拒捕傷人尙得謂情輕可原乎擬以絞候自屬允當
再查折一齒一指唐律本係徒罪而拒捕折傷亦
止加二等不問擬絞罪明律凡鬪折傷改輕拒捕折
傷又復改重是以例文紛紛修改輕重俱不得其平
一罪人在逃除逃在未經到官以前者仍照律不加逃罪
外如事發已經到官脫逃之犯被獲時均照本律加逃

罪二等其犯該軍流者亦遞加二等問擬至此等事發
 在逃之犯被獲時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
 在折傷以上或係刃傷及火器傷者均擬絞監候折傷
 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二等
 調發若犯該極邊煙瘴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事
 發到官後在逃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
 等如拒毆在折傷以上即照別項罪人拒捕例分別擬
 罪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山東按察使富尼漢條奏定
 例乾隆五十三年嘉慶六年修改道光六年改定

謹按此條並乾隆五十三年修例按語頗極明晰本

罪已至滿流

謂所犯本重滿流即屬罪止無可復加

按律雖無可加而

拒毆在折傷以下

謂拒毆罪輕

仍應照例加等擬軍

律以流罪

為止例加充軍謂滿流以下仍可加等

充軍者以次遞加亦加以拒捕

折傷以下之罪也原犯未至滿流仍依拒捕律加罪

二等謂有等可照律遞加也皆指拒毆在折傷以下

而言若折傷以上則無論本罪已至滿流未至滿流

均應依律擬絞原奏分晰甚明嘉慶六年改為本罪

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照律擬絞未至滿流

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是同一拒捕折傷之案而

以本罪是否已未至滿流分別生死似非例意設如
 有兩人於此一係竊賊逾貫為從擬以滿流一係竊
 賊一百一十兩為首擬流二千五百里論情節不甚
 懸殊若同係金刃拒傷捕人或罪應滿流者毆折捕
 人一齒一指流二千五百里者係刃傷及火器傷而
 拒毆傷輕者科以死罪拒毆傷重者僅止加等問擬
 情法可謂平乎是年修纂時誤會例意咸豐二年修
 例時又復因訛成訛以致相沿至今 此條修改新
 例以事發在逃為已經到官脫逃而以未經到官以
 前仍照律不加逃罪二等并節去事發二字似專指

犯事已經傳拘到官復行脫逃者而言細釋犯罪事
 發逃走之律解者謂犯罪之人事發到官差人句捕
 之時或逃走而不聽句攝故加二等科罪即名例所
 云逃在未經到官之先云云似係指事發到官而言
 謂事尙未發而逃走即為尙未到官也若以未經拘
 犯到案謂為尙未到官如有逃走即不應加以逃罪
 恐非律意且已被拘獲如在徒罪以上及犯竊等類
 均應收禁其脫逃之應加二等律有明文似亦不應
 重敘再查越獄人犯如原犯徒流以上即應擬死即
 笞杖以下亦擬發遣軍流又豈止加二等耶 犯罪

事發在逃見於名例此律乃專為加逃罪而設然必謂人犯已經到官脫逃方加逃罪恐非律意即如娶逃走婦女為妻妾婦女亦加逃罪二等豈俱係到官脫逃者乎 乾隆五十三年按語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本門律文內業已詳載明晰無庸於例內複敘擬合刪去以歸簡易嘉慶六年按語云例內僅言拒毆在折傷以下者即發近邊充軍其折傷以上律應擬絞之處未經申敘等語按前按語內已經聲明刪去而此處又如此云云是未看見前此按語矣殊不可解

一竊盜被迫拒捕刃傷事主者竊盜拒捕殺人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傷人未死為首刃傷者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者

按此處亦沿舊例之說搶奪殺人

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搶奪傷人未死刃傷為首者以上各項除審係有心逞兇拒捕刃傷仍各照本例分別問擬斬絞監候外如實係被事主及應捕之人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捕人者各於死罪上減一等應絞候者減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言例存疑
煙瘴充軍應斬候者減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此條係道光二年刑部議覆湖南巡撫左輔具題賊犯曾三行竊被獲圖脫拔刀割辮劃傷事主一案纂爲定例道光六年二十五年修改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此例因其并非有心拒捕故原之也 賊犯敢於逞兇刃傷事主與行強何異故分別問擬斬絞若自割髮辮襟帶則圖脫而非拒捕其誤傷事主係屬意料所不及量從末減最爲平允惟搶竊幫毆刃傷之犯由於護夥者居多且以數人拒事主一人似無此等情節

一豫省南陽汝甯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省屬捻匪行兇擾害被害之家當場致傷及殺死捻匪者無論是否登時概予勿論差役地保殺死捻匪者悉杖一百傷者暨格殺均勿論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忿情事仍照謀故鬪毆各本律治罪若差保庇護捻匪不行拘拏照故縱律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賄縱論其捻匪拒捕殺死應捕之人者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傷者但係刃傷及折傷以上不論是否殘廢篤疾各依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俟數年後捻匪斂戢仍各照舊辦理

此條係道光五年核議河南巡撫程祖洛奏請定匪徒拒捕暨捕人治罪條例一摺奉 旨纂輯爲例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此條與下山東省擒匪幅匪一條似應修併爲一拒捕殺死應捕之人以下云云與下條微有不同殺死棍徒登時者擬徒非登時擬絞此例無論登時與否俱予勿論較殺死棍徒等犯爲更輕非以寬事主正所以懲搶匪也但此輩十百成羣兇橫異常被害良民何能將其殺死也 此處殺死應捕之人依拒捕律斬候自統事主在內與下條照搶奪殺人

傷事主不同 此殺人者斬候折傷者絞候係照拒捕律定擬又與別條例文不同則殺死差役亦應問擬斬候刃傷亦應問擬絞候矣

一直隸一省搶竊案犯拒殺差役之案除奉票指拏有名者仍照定例分別斬絞立決監候外其捕役奉票指案承緝搶竊各犯者票內雖未指明姓名而該犯確係本案正賊及捕役奉票踴緝盜賊票內并未指明何案及各犯姓名者或遇賊犯正在搶竊或經事主喊指捕拏賊証確鑿雖未到官實屬事發并賊犯先經捕役奉票拏獲送官責釋有案并無嚇詐凌虐而該犯挾嫌報復

或糾夥毆者亦屬藐法有據以上三項凡有殺傷者各照罪人拒捕本律定擬若捕毆致死者亦依本律分別擅殺格殺科斷如傷未至死者捕役毆傷賊匪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二等賊匪拒傷捕役者於本罪上加二等治罪其非奉官票及奉票而有嚇詐凌虐情事者各照平人謀故鬪毆殺傷本律科斷俟該省盜風稍息仍復舊例遵行

此條係道光八年護理直隸總督布政使屠之申奏
准定例

謹按此不獨直隸一省爲然似可改爲通例

事主

呈報搶竊案件不知賊犯姓名者居多捕役奉票承緝此案卽屬應捕票內亦萬不能將賊犯姓名預先填入但係本案正賊拒殺差役豈有不照拒捕殺差定擬之理此層似可刪去歸入上文除筆之內改爲除奉票指拏有名及未指明姓名確係本案正賊仍照定例云云 刃傷及折傷以上應否依律抑仍依例之處記核於本罪上加二等治罪則仍係依例矣 一凡擅殺姦盜及別項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及刃傷折傷以上并兇器傷人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正犯罪止擬徒者餘人杖八十如有挾嫌妬姦謀故別

情乘機殺傷圖洩私忿者仍照謀故殺及刃傷折傷兇器傷人各本律本例問擬

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刑部議准定例原載殺死姦

夫門內

按見殺死姦夫門內非應捉姦之人一條

道光八年改定并移附

此律

謹按此條祇言擅殺案內之餘人前條專論擅傷案內之正犯至擅傷案內爲從幫毆之犯如何科斷例無明文 此餘人大約指應捕之人殺死姦夫竊盜外人聽從幫毆而言其被糾同往捉姦及捕賊之人殺死姦盜罪人應捕之人在場幫毆是否亦照此例

問擬並未分晰敘明假如本夫聞妻與人通姦糾人往捉其被糾之人姦所登時將姦夫殺死本夫幫毆傷輕被糾之人自應依例擬絞若將本夫仍擬滿杖是殺死者律得勿論毆傷者反有罪名似非律意再如聽糾之外人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本夫本婦均在場助毆亦可科以滿杖之罪乎此等案件似未便拘泥例文以致輕重失平

一姦匪搶竊並罪人事發在逃犯該滿流等犯如拒捕時有施放烏鎗竹銃拒傷捕人按刃傷及折傷本例應擬死罪者悉照刃傷及折傷以上例分別問擬斬絞監候

若犯非姦匪搶竊並本罪未至滿流或執持係別項兇器者仍各照本例辦理

此條係道光二十五年議覆江蘇巡撫孫寶善奏搶奪拒捕火器傷人之案例無明文請定專條一摺纂輯爲例

謹按此拒捕案之情尤兇暴者惟止嚴於此三項而別條仍照本例似嫌輕縱 事發在逃犯該滿流亦係沿前例之訛

一山東省捻匪幅匪強劫搶奪訛索擾害被害之人當場將其殺死者無論是否登時概予勿論兵丁差役地保

及鄰佑應捕人等殺死捻匪幅匪者各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格殺及傷者均勿論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忿情事仍依謀故鬪殺各本律治罪若兵役地保徇庇不拏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賄縱論其捻匪幅匪殺傷事主除強劫搶奪例有專條外如訛索不遂殺傷被害之人卽照搶奪殺傷事主例分別定擬殺傷兵役人等仍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辦理

此條係道光二十五年山東巡撫覺羅崇恩奏准纂輯爲例

謹按與上河南安徽條似應修併爲一 上條拒捕
殺傷不論事主差役均係一律辦理此條殺傷事主
照搶奪例殺傷差役照拒捕律似不盡一 唐律捕
亡門罪人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
殺者斬疏議謂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拒毆捕人
流二千里拒毆捕者折一齒加凡鬪二等徒二年之
類又賊盜門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傷人者
絞殺人者斬明律拒捕門犯罪拒捕於本罪上加二
等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賊盜門竊盜臨
時拒捕及殺傷者皆斬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

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罪名雖輕重不同
而一指捕人一指事主大意尙無歧誤例文則畸重
畸輕迄無一定竊盜之外復增以姦匪又區以別項
殺傷差役及鄰佑之案忽而從嚴又忽而從寬不特
與唐律不符亦與明律迥異甚至此條與彼條互相
抵牾

說見各條下

例愈多而益紛歧矣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鎖扭越獄在逃者如

笞杖徒流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如因自行而竊放同他囚罪

重者與他囚罪重者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

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

者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此仍明律鎖扭原係枷鎖雍正三年改定其小註係

順治三年添入

一獲犯到案并解審發回之時州縣官當堂細加搽檢無有夾帶金刃等物方許進監並嚴禁禁卒不許將磚石樹木銅鐵器皿之類混行取入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行責治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謹按此條似應移於與囚金刃解脫門 禁卒代買

鴉片與犯人吸食煙瘴軍見獄囚衣糧 此處止云

嚴行責治並未指明何罪似應添入

一拏獲越獄人犯務究通線與剃頭並代為銷燬刺字情弊通線之人與囚同罪至死者擬絞監候其代為剃頭

並銷燬刺字之人俱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

此條係雍正七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禁卒賄縱照囚罪全科徇情故縱至死減一等

見主守不覺失囚應參看 與囚同罪謂同科加等

之罪也本犯係斬絞罪名則通綫之人亦擬絞候謂

不准減等也 越獄律係加本罪二等至死者依常

律此云至死者絞自係指死罪人犯越獄而言後越

獄例文改重軍流徒犯亦有加擬絞候者是否不論

軍流斬絞本犯應擬死罪亦擬絞候之處尙未明晰

若以原犯罪名為定而禁卒受賄故縱則又照囚罪

全科本犯如應立決如何科斷一併記核 此處代
爲剃頭及銷燬刺字之人並未分別事前事後及是
否知係越獄之情俱照尋常代爲銷燬刺字例擬以
柳杖似嫌輕縱設如越獄之先有人知情代爲剃頭
並銷燬刺字其情亦不輕於通緝之人似未便僅擬
柳杖且是否不論獄卒平人之處亦未敘明 此剃
頭及燬字自係指越獄以後而言故僅擬柳杖若在
越獄以前則與通緝之人無異且非禁卒受賄知情
外人何能在獄代爲剃頭燬字耶

一凡殺人盜犯及未殺人之首盜與傷人之夥盜原擬斬
梟及斬決若越獄脫逃被獲者並於本地方斬決梟示
其未殺傷人之夥盜原係擬斬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
脫逃被獲者於本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越獄殺傷兵役
者亦擬斬梟示其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盜犯被別省
拏獲卽令拏獲之地方官審報該撫具題刑部查明原
卷奏

聞行令拏獲之地方立決其從部刺字發遣在途用酒灌醉用
藥迷倒解差乘間遠颺者該地方官報部亦行令拏獲
之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脫逃殺傷兵役者斬決梟示其
疏縱之該管官照例議處刑書禁卒有無賄縱與不嚴

加肘鎖少差兵役及差非正身以致中途脫逃者地方官及兵役照例議處治罪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

謹按此盜犯越獄及在途脫逃之專條與徒流人逃各條參看 上層指在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而言 下層指從部刺字發遣在途脫逃而言 此條專論盜犯其從部刺字發遣一層自係亦指免死盜犯而言其餘並未議及自係仍照律定擬也後斬絞軍流人犯越獄又定有加等治罪專例應與此條參看 此等免死盜犯從前均發黑龍江爲奴是以各省均

將犯解部刺字然後發遣今不行矣 此條有脫逃拒傷差役一層下條無文有少差兵役一層主守失囚門並無此層 此例因越獄而並及在途脫逃暨解部刺字迷倒解差等事是以禁卒之外兼及刑書若在獄脫逃如非賄縱故縱卽與刑書無干乃亦牽連擬罪何耶 此從前舊例也與現在例文多不相符似應酌加修改或修併於下條除筆之內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杖一百仍嚴加鎖鑰俟秋審分別定擬知情故縱之禁卒照開局窩賭例杖一百徒三年提牢官失於覺察獄官故爲徇

言例存案
隱交部分別議處軍流等犯有犯亦照此問擬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乾隆五年增改

謹按平人賭博滿杖之外尙應枷號兩箇月在監犯
賭止杖一百強橫不法及越獄脫逃均係怙惡不悛
乃一經越獄卽從嚴治罪律止加二等例而強橫及
賭博等事僅止擬杖未免太輕 斬絞人犯在監仍
敢強橫不法自非良善之徒照原犯卽行正法亦屬
罪所應得後改爲秋審時分別定擬則應情實者無
可再議應緩決者不能因此改擬情實自係仍照原
犯定擬之意設立此條果何爲耶秋審條款內亦未

載明此項 監犯行兇致死人命見鬪毆及故殺人
門 監獄重地縱令死罪人犯賭博僅將知情故縱
之禁卒照尋常窩賭例擬徒亦嫌輕縱 與下自號
牢頭一層參看

一斬絞重犯如有越獄脫逃將管獄官及有獄官卽時題
參按例分別議處不得同軍流等犯越獄按照疏防定
限扣參

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吏部議覆安徽巡撫高晉條
奏定例

謹按應與下條修併爲一

一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牢頭串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財物教供誣陷少不遂意恣意陵虐兇惡顯著者審實即照死罪人犯在監行兇致死人命例依原犯罪名擬以立決其尋常過犯酌量嚴懲示儆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浙江巡撫莊有恭條奏定例謹按與上強橫不法一條參看 如非斬絞人犯或係監候待質或係永遠監禁有犯此等情節如何科斷記核 處分則例亦應參看

一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如有持械殺傷官弁役卒及並未傷人首從各犯不論原犯罪名輕重悉照劫囚分別

殺傷一例科罪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廣西巡撫孫永清奏拏獲越獄監犯梁煥美等一案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

謹按律係斬候例改斬決以越獄罪已加重故反獄亦從嚴也

一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二人以上穿穴踰牆乘禁卒人等一時疏懈潛行越獄脫逃者除原犯斬絞立決應即正法外其原犯斬絞監候人犯無論首夥俱改爲立決原犯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爲首入於情實爲從入於緩決原犯徒罪律應加

讀例存疑
二等問擬者爲首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爲從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原犯杖笞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爲首發往伊犁爲奴爲從實發煙瘴充軍○若僅止一二人犯乘間穿穴踰牆因而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者原犯斬絞立決卽行正法其原犯斬絞監候應入情實人犯毋論首夥俱改爲立決應入緩決者入於秋審情實原犯軍流律應加等改發者爲首改爲擬絞監候入於緩決爲從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原犯徒罪律應加等問擬者爲首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爲從實發煙瘴充軍原犯杖笞律應加等問擬者爲首改爲實發

煙瘴充軍爲從問擬滿流其盜犯潛行越獄脫逃仍各按本例定擬如有劫獄反獄者卽照劫囚反獄定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廣西巡撫孫永清奏拏獲越獄監犯梁美煥等一案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道光六年修改二十五年改定

謹按此較律加重者 三人以上越獄徒犯爲首改爲擬絞緩決爲從係軍流改爲絞候緩決係斬絞俱改立決則擅殺誤殺亦改立決矣且無論首夥未免太重 斬絞改爲立決軍流加擬絞候已屬律外加

重徒罪亦擬絞候杖笞俱加重發遣殊嫌過嚴上條有脫逃拒傷差役一層此條無文此等人犯至死罪者自屬法無可加如罪不至死之犯越獄後拒捕刃傷差役是否仍加二等之處記參

一羈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逃將管獄官革職拏問除五日內拏獲革去頂戴改爲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四箇月限內拏獲卽行革職免其拏問外如不能拏獲留於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禁役賄縱故縱脫逃者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審明禁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疏縱脫

逃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

按此自應不論名數多寡

有獄官暫行

革職留任俟四箇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按其未獲名數議降議革留於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五年限內拏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查係禁役賄縱故縱者無論名數多寡概行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並無賄縱情弊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分別降革完結係革職之員擬以杖一百徒三年按此以名數分別降革者至一案內祇係一名脫逃者有獄官革職留任四箇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卽行革任留於該地方協緝五年限內拏獲題請開復限滿不

獲審係依法看守偶致疏縱者仍以革職完結係禁役
賄縱故縱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儻犯被他人捕獲者
仍照例科罪至軍流等犯越獄脫逃及斬絞人犯越獄
拏獲案內另有軍流人犯未獲其有獄管獄各官仍照
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定例嘉慶六年八年修改十
六年改定

謹按上條言本犯罪名此條則專言管獄有獄各官
也 此除筆詳載處分則例故此處從略 處分例
死罪人犯外尚有免死問發新疆人犯一層 五日

內外處分則例係統管獄有獄官言此例無有獄官

一層

五日限內拏獲有獄官降一級留任一年無罪
題請開復五日外四箇月內拏獲者扣限一年

無過將革留
之案開復

至一案內以下專言有獄官而不及

管獄官以管獄官自係無分人數之多少也 軍臺

滿徒處分例內從略是以現在辦法均照處分則例

從無援引刑例者矣 無論名數多寡則一名亦應

發軍臺矣而下文一名脫逃未獲僅徒三年似不盡

一 監犯越獄不過疏於防範卽失察禁役賄縱亦

係因人連累與自行作姦犯科不同擬以軍臺滿徒

似嫌太過且獄卒不覺失囚減囚罪二等司獄官典

減囚罪三等律文本有等差此例將管獄有獄官罪名加重而獄卒並未議及有犯自應仍照律定擬設疏脫死囚獄卒問徒三年管獄官亦問徒三年矣殊覺相懸之至 監犯越獄禁卒有失於防範者亦有受賄故縱者乃自來辦案多以依法看守偶致疏脫完結緣處分太重故不肯照辦也 賄縱人犯越獄非特管獄有獄官處分甚重其該管之府州革職道員降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處分亦不爲輕宜此等案件之不多見也 再處分則例云直省監獄惟按察使知府衙門設有專員應以

司獄爲管獄官按察使知府爲有獄官其直隸州廳及各州縣監獄係交吏目典史等官管理卽照管獄官例議敘議處印官照有獄官之例若如此例所云一經賄縱則按察使知府亦應發往軍臺効力矣能如是辦理否耶 此條應與處分則例各條參看一羈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逃將有獄管獄各官革職留於地方照例限五年協緝如於限內拏獲他處案犯並非本案正犯仍按限協緝限滿無獲照例分別治罪

此條係乾隆六十年兩江總督蘇凌阿奏已革銅山

縣知縣佟大有先後拏獲他案首夥各盜請行寬免

案內欽奉 上諭纂爲定例

謹按上條例文已嚴此則更嚴矣然因此擬徒並無
辦過成案卽協緝亦屬空言何必定此嚴例也